

就提供生殖科技／捐贈程序而收集個人資料的資料頁

個人資料可作用途

1. 生殖科技中心就提供生殖科技／捐贈程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作下述用途—
 - (a) 進行與提供生殖科技／捐贈程序有關的所有程序(包括行政及治療程序)；
 - (b) 按照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(以下簡稱“條例”)及其附屬法例(包括《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規例》)、其他香港法例及／或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(以下簡稱“管理局”)不時公布的實務守則，備存和保存登記冊及／或記錄，以及向管理局、政府或法定機構提供相關文件、記錄、數據及資料；
 - (c) 供生殖科技中心與其當事人聯絡；
 - (d) 生殖科技中心聘用獲管理局發牌的另一間化驗室進行精子洗滌／植入前基因診斷程序，而向上述化驗室提供文件、記錄、數據及資料；
 - (e) 向獲管理局正式授權為其進行視察的人士披露有關資料，以供管理局決定是否向中心發給或續發牌照；
 - (f) 向獲管理局正式授權的人士披露有關資料，以供管理局對涉及中心的申訴或告發進行調查或研訊；以及
 - (g) 中心的牌照如遭撤銷或暫時吊銷，又或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繼續為病人提供生殖科技服務，向中心所指定的支援中心及／或管理局提供有關文件、記錄、數據及資料，以作出跟進安排。

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

2. 生殖科技中心所獲得的個人資料，可轉移至管理局及／或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而言需要接收資料的其他各方。

提供個人資料是否屬強制規定

3. 因應生殖科技中心的要求向其提供個人資料屬強制規定。如當事人未能或拒絕提供資料，生殖科技中心可拒絕應其要求提供生殖科技程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，資料提供者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；查閱權力包括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5. 資料提供各方應獲發有關資料(聯絡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)，以便就生殖科技中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提出查詢，包括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